

# 「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」-增修訂條文說明

| 修訂內容    |   | 增/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|--|
| 借據條文部分  | 刪除『「貸款利息計算方式」(五)限制提前清償利率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：』紅色字體之「利率」二字。   | 刪除「利率」二字，以茲明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為明確訂約對象，修訂內容如下：<br>為區分「借款人」及「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」，修訂立約處為「借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擔保物提供人」選項，若借款人同時為「擔保物提供人」時，才需要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。 | 依據實務作業，修訂立約欄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約定書條文部分 | 修訂「抵銷預約及抵充順序」條文，增訂「但不限於」內容：<br>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，…，乙方得依序先行扣抵應付之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)、…，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於代墊日起逕行抵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調整扣抵費用之條文，以茲明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修訂「員工貸款」條文：<br>調整員工貸款離職後約定調整利率立約欄位。   | 修訂員工離職後利率調整之約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修訂「特別約定條款」立約對象，增訂「擔保物提供人」。  | 為使本約定書有擔保物之特別約定時需經當事人立約同意，增訂「擔保物提供人」之簽章。 |